

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內政部警政署新聞資料

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請立即發布

公私協力反詐－歡迎台灣民間反詐騙協會成立記者會

為強化社會對抗詐欺犯罪的能力，提升全民防詐意識，刑事警察局今日與各界民間企業、媒體及公益團體攜手，舉辦「台灣民間反詐騙協會」成立記者會，正式宣布該協會的成立。該協會召集人為弗利思特文化事業董事長許良源，成員包含「媒體業：民視電視、壹電視、東森電台、周刊王、三立電視、華視新聞、八大電視、全國廣播公司；企業與科技業：富比士網路科技、名緯集團、昇恆昌、大同公司、富喬實業；法律與會計事務所：崇法事務所、重和法律事務所；醫療與藥品相關單位：藥師公會、力祥藥品、關渡醫院、馬階學院、春天診所；教育與學術機構：北商法學院；公益與基金會：遠雄文教公益基金會、永達社福基金會；其他企業與機構：靖天集團、口袋證券、宏將廣告、弗利思特文化事業」，並邀請警政署張署長、刑事警察局周局長，及財經名人專家徐俊相、胡睿涵、施昇輝、盧燕俐、楊應超、白嘉莉、葉國華、徐佳馨、李永年等人參加。

警政署張署長在致詞中強調，詐騙犯罪已進化為跨國組織化、科技化的犯罪模式，單靠政府力量難以全面遏止，必須結合民間資源，讓全民共同參與，才能真正築起堅不可摧的防詐防線。署長指出，政府近年來強化打詐策略，推動「刑案統計方式之改革，使詐欺案件的統計方式能夠更貼近民眾認知。113 年 9 月甫推動時，全國每日詐欺案件約 600 件，平均每日詐欺財損約 4 億元，數據雖較舊有統計方式大幅增加，但也凸顯全民防詐的重要性。最新統計顯示，114 年 1、2 月的詐欺案件數已降至每日 400 件，平均每日財損減少至 2.6 億元，顯示全民防詐宣導已初見成效。然而，詐騙仍然高發，政府與民間必須持續努力，讓全民真正擺脫詐騙之苦。

刑事警察局表示，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打詐措施，包括去（113）年「打詐新四法」正式施行，並通過「打詐綱領 2.0 版」，提供更完善的執法工具。去年全國警方已成功查獲詐欺犯罪集團 2,431 團、逮捕犯嫌 23,306 人，查扣不法利得 151.2 億元，並成功攔阻 18,800 件

詐騙案件，避免民眾財產損失逾 129.9 億元。然而，面對詐欺犯罪日益組織化、科技化的趨勢，執法單位單打獨鬥已不足以因應，唯有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，才能有效提升打詐效能，達成「詐欺案件下降、財損減少，讓全民有感」的目標。**刑事警察局**進一步指出「台灣民間反詐騙協會」的成立，將能補充公部門的不足，並透過整合社會資源，推動三大關鍵方向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援助，減少詐騙帶來的傷害

詐騙受害者往往失去積蓄，甚至被騙去抵押房產，卻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而喪失訴訟權益。未來，協會可結合法律扶助機構與公益資源，協助受害者提起訴訟，幫助他們度過難關。

二、對未履行防詐義務的社群平臺提告，要求負起責任

根據打詐儀錶板統計，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期間，詐欺犯罪仍以「假投資詐騙」為最多，案件數達 22,892 件（平均每日 427 件），總財損約 427.23 億元，占整體詐欺案件財損的 66%。其中，94%的受害者透過網路接觸詐騙資訊，主要來源即為社群平臺上的詐騙廣告。政府將依**113 年 7 月 31 日**公布之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，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實實名制與廣告審查，包括透過協會資源，對不配合實名制的社群平臺提告，促使平臺業者依法履行義務，進一步防堵詐騙廣告氾濫。

三、擴大防詐宣導，深化全民識詐意識

防詐宣導僅依賴政府投放，效果有限，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，應進一步結合民間力量。例如，協會可運用社群媒體短影片、廣播、電視節目等形式，使防詐資訊無所不在，並利用企業通路，將識詐宣導融入民眾日常生活。事實證明，近期**擴大**結合民間推動防詐宣導後，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皆出現下降趨勢，可見全民參與的重要性。

刑事警察局強調，「台灣民間反詐騙協會」的成立代表全民防詐行動的嶄新起點，未來將與政府攜手合作，讓反詐不只是政策，更是一場全民運動。呼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，一起打造無詐臺灣，守護全民財產安全。